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土耳其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报告在发给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土耳其审议了 2015 年 1 月 27 日对土耳其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作出答复如下：

150.1. 接受，但有待有关当局作出批准国际协定的决定。

150.2. 不接受。土耳其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秉持的理想与原则。鉴于法院补充性司法，土耳其已经对其国内立法作了修正，仍需做进一步修正。然而，土耳其认为只要恐怖主义没有包括在《罗马规约》的范围之内，国际刑事法庭依然严重不适。

150.3. 不接受。请见对 150.2 建议的答复。

150.4. 不接受。请见对 150.2 建议的答复。

150.5. 不接受。请见对 150.2 建议的答复。

150.6. 不接受。请见对 150.2 建议的答复。

150.7. 不接受。请见对 150.2 建议的答复。

150.8. 不接受。请见对 150.2 建议的答复。

150.9. 不接受。该问题必由土耳其有关当局进行仔细评估。

150.10. 不接受。请见对 150.9 建议的答复。

150.11. 不接受。第四次司法改革方案修订了《土耳其刑法典》第 94 条，废除了酷刑罪的诉讼时效法。然而，目前没有开展任何工作废除建议所提项目的时效法。

150.12. 鉴于建议的范围予以接受，同时牢记《宪法》第十条，该条纳入了积极的歧视条款，政府也将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作为优先事项，从而捍卫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并进一步加强妇女的权利。

150.13. 不接受。《土耳其刑法典》关于污名的第 12.5 条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该条绝不会导致对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的起诉。

150.14. 不接受。本阶段没有任何修订的理由。

第 5651 号法(英特网法)捍卫了言论自由，与此同时保护了个人的权利和隐私，符合国际标准，特别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和欧洲议会第 2002/58/EC 指令第 15 条以及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2 日关于隐私和电子通信的条款，这些条款根据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防范罪行规定了电子通信的限制。此外，该项法令将在 2014 年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关于防范暴力的行动计划框架内实施。

150.15. 不接受。《宪法》第 26 条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土耳其是该公约的缔约方。

150.16. 接受。法律修订是仅在需要时才予以考虑的事项。请见 150.14 建议所提供的解释。

150.17. 不接受，本阶段没有修订的依据。

作为规则，删除内容和/或封杀的决定由法官作出。凡因延误造成损害，不可挽救的损失等侵犯隐私的情况，则由电信和通信局长发布 删除内容和/或封杀的决定，该项决定将在 24 小时内提交法官核准。法官将在 24 小时内宣布其决定。因此，电信与通信局的决定在 72 小时内受到司法监督。

同样，作为例外，仅在延误可能造成损害/不可挽回的损害的情况下，换言之，在《宪法》所规定的“延误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在总理府或其他部位依据保护生命权、保护财产、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防止罪行或保护公共保健的理由下提出请求，电信和通信局可决定删除内容和/或封杀。电信和通信局的这一决定将在 24 小时内提交法官核准。法官将在 48 小时内宣布其决定。因此，电信和通信局的决定受到司法监督。

此外，还请见对 150.14 建议提出的解释。

150.18. 不接受。近几年来，土耳其大大地改进其基本法律，以期扩大言论自由的范围，使其法律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标准及普遍准则。

此外，有关言论自由法律的实施由司法部密切予以注视，并在《欧洲人权公约》、《防范暴力行动计划》框架之内执行。然而，目前，没有开展任何关于建议所提到的条款的修正工作。

150.19. 不接受。请见对 150.18 建议的答复。

150.20. 不接受。请见对 150.14 建议的答复。

150.21. 不接受。请见对 150.17 建议的答复。

150.22. 已经实施。土耳其的立法中没有任何条款会导致新闻记者因从事其新闻工作而被监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其专业而有任何区别。

另一方面，2013 年第四次司法改革方案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修订了《反恐怖法》，因而，《反恐怖法》的第 6 条和第 7 条已经修订，以便体现更为具体的定罪标准。

150.23. 已经实施。《宪法》第 34 条捍卫和平集会权。因此，任何人有权不必得到事先允许举行非武装和平集会与示威游行。第 2911 号法以及实施该法的细则管控和平集会和示威程序。第 2911 号法还维护《宪法》所规定的和平集会权。因此，目前的立法明确承认并捍卫和平集会权。

150.24. 鉴于建议的范围不予以接受。

《宪法》第 10 条规定所有人不论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和教派或任何诸如此类的因素，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由于“或任何此类因素”，禁止歧视的依据仅为典型例子，并不仅限于该条所列举的因素。此外，已经起草了一项关于全面反歧视与平等的法律，将由主管法律的当局对法律草案的最后案文作出决定。

150.25. 不接受。请见对 150.20 建议的答复。

150.26. 接受。请见对 150.12 建议的答复。

150.27. 不接受。请见对 150.24 建议的答复。

150.28. 不接受。近期已加强了有关的立法，本阶段不再做进一步的修订。

关于打击仇恨罪，《土耳其刑法典》关于歧视的第 122 条已在 2014 年 3 月 2 日议会通过的第 6529 号法律的框架内予以修订。该条法律规定了《民主化方案》所宣布的各种改革。因此，该条的标题已经从“歧视”改为“仇恨与歧视”，并对该条中所引用的那些基于语言、种族、国籍、肤色、性别、歧视、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或派别不同基础上的仇恨歧视行为加重惩罚。

150.29. 已经实施。在审议第二阶段期间提出并得到土耳其支持的建议的实施情况由改革行动小组予以监督。该改革行动小组在土耳其人权改革进程中发挥了引领作用。

将在上述提到的 2014 年《欧洲人权公约》、《防止暴力行动计划》内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便相互对应。

150.30. 不接受。请见对 150.24 建议的答复。

150.31. 已经实施。如同任何法治民主国家一样，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任何歧视和仇恨罪的肇事者都要追究其责任，并将严肃启动司法程序。还请见对 150.24 建议所提供的解释。

150.32. 已经实施。近年来，土耳其已经大踏步地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并在实际中确保平等。还请见对 150.24 建议所提供的解释。

150.33. 不接受。由于没有任何公布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暴力申诉分类数据的做法。可见对 150.31 和 150.24 建议的答复。

150.34. 不接受。请见对 150.24 建议的答复。

150.35. 已经实施。根据《洛桑和平条约》规定了土耳其少数民族的权利。根据该项条约，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属于《少数民族》范畴之内。在土耳其内不存在基于其他依据的少数民族的定义。

继续增加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对话。我们正在采取每一项步骤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属于宗教少数民族的公民的权利，其中包括对我们宗教少数民族的礼拜场所进行恢复、更新和重新开放。最近一个例子是，2015 年 3 月 26 日，在 Edirne 犹太大教堂经过修复之后重新开放。此外，由于 2002 年、2003 年、2008 年和 2011 年进行了立法修正，1,029 个不动产以社区基金名义作了登记，并在 2013-2014 年期间对 21 个不动产进行了赔偿。

此外，高级官员与阿列维公民会见，倾听他们的意见，与他们直接讨论他们的问题与解决提案。

150.36. 不接受。根据《宪法》，宗教文化与道德是必修课程。2011年9月全国教育部出版了包括阿列维信仰信息的新宗教文化与道德的课本，将其纳入2011年至2012年学年的课程之内。

150.37. 已经实施。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公民可开展可能需要有动产和不动产基金会和联谊社的法人的各种活动。

这些公民受益于《洛桑和平条约》所规定的少数民族权利。因此，他们拥有自己的学校，在这些学校内，除土耳其语和土耳其文化之外其他的课程都有其本身语言教授。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学生还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自由地就读于不是其少数民族所办的公共和私营学校。在这些学校内，他们免于任何宗教文化和道德课。

150.38. 不接受。请见对150.15建议的答复。

150.39. 不接受。请见对150.18建议的答复。

150.40. 不接受。请见对150.15和150.18建议的答复。

150.41. 已经实施。

150.42. 不接受。请见对150.14建议的答复。

150.43. 不接受。《土耳其刑法典》内有关诽谤的条款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对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限制符合国际标准。此外，有关立法的实施完全符合2014年《欧洲人权公约防止暴力行动计划》的框架。

150.44. 不接受。有关言论和新闻自由、和平集会和获得信息权利的限制符合国际标准。

150.45. 不接受。请见对150.44建议的答复。

150.46. 不接受。土耳其少数民族权利完全按照《洛桑和平条约》管控，根据《洛桑和平条约》，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属于“少数民族”术语的范围之内。属于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与其他公民同样享受和行使同样的权利与自由。此外，他们还受益于《洛桑和平条约》所规定的少数民族权利。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有他们自己的礼拜场所、学校、基金会、医院、以及印刷媒体。近几年来，已采取了重大步骤进一步促进与保护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公民的各项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财产和教育权利以及宗教自由权。请见对150.24建议的答复。

150.47. 已经实施。请见对150.35建议的答复。

150.48. 不接受。根据《洛桑和平条约》，并依据有关的土耳其立法，少数民族学校原则上仅接受其相应的少数民族学生。

然而，根据法律所规定的对应条款，拥有外交地位的土耳其和希腊官员的子女以及在各自国家委以国际任务的土耳其和希腊军事人员的子女可分别就读位于在Western Thrace土耳其少数民族学校和在伊斯坦布尔的希腊少数民族学校。

150.49. **已经实施。**根据《洛桑和平条约》以及相关的土耳其立法，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可有他们自己的学校，在这些学校内，除土耳其语和土耳其文化之外的所有课程将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教授。另一方面，公共学校在 2012 和 2013 学年开始向就读于这些学校的学生提供有关“活的语言和活的对话”的进修课程，以便他们能够学习其他口头语言与对话。

150.50. **不接受。**可以考虑撤销对 1951 年《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的地域限制，但条件是：

- 必须在有关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中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 必须不导致难民的涌入；
- 将完成立法和基础设施的修订；
- 欧盟必须对分担负担问题表现出必要的敏感；
- 土耳其与欧盟签署加入条约。

150.51. **已经实施。**根据《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在对他们的申请进行评估之后，那些来自欧洲的人可以给予难民地位。凡是来自非欧洲国家的难民在他们在第三国定居之前该法将提供国际保护并准予“条件性难民”地位。

尽管定义上有此区别，但在避难程序中没有任何区别，所有申请者的请求都根据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和《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予以考虑。这两种人均享有社会和保健援助，享有工作、就业和接受教育的权利而不受到任何歧视。

此外，土耳其为叙利亚和伊拉克人所提供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证实土耳其对国际保护寻求者的坚定的无歧视承诺。

150.52. **已经实施。**请见对 150.22 和 150.14 建议的答复。

---